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5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 Contains 10 rows of proposals for the 201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手印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冰琦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8,899,843.01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减值如下表:

Table showing asset impairment details for Q1 2020.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Accounts Receivable, Other Receivables, etc.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报告期末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Table showing bad debt preparation for accounts receivable and other receivables.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2、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Table showing bad debt preparation for accounts receivable.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2、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分配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3988号)确认,威星智能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65,176,790.9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610,524.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1,640,631.72元,扣除2019年7月派发的现金股利6,230,352.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6,586,545.49元。

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6,105,246.5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610,524.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7,205,812.84元,扣除2019年7月派发的现金股利6,230,352.5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3,080,182.2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较低的原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33,080,182.23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2,515,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625,75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接到黄文谦先生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 黄文谦先生提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2015-2017年)》等文件中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赞成。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其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经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且具备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围资格、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大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审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税务师、美国税务申报(FRC)、FRC注册会计师。

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度,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204人 注册会计师:1406人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从业人员总数:5603人 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沈晓勇 自2003年6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姓名:沈晓勇 自2009年9月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20亿元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证券业务收入:10亿元 审计客户家数: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审审计家数(A+B):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仪器仪表行业

是否具备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11,776,313.87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减值如下表:

Table showing asset impairment details for 2019.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Rows include Accounts Receivable, Other Receivables, etc.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报告期末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Table showing bad debt preparation for accounts receivable and other receivables.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2)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金额单位:元

Table showing bad debt preparation for accounts receivable. Columns: Category, Initial Balance, This Period Increase, This Period Decrease, Ending Balance.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8,899,843.01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65%,减少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万元,已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并保持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7、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5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权. Contains 10 rows of proposals for the 2020 Q1 general meeting.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Lists audit team members and their qualifica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Shows audit firm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17-2019.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Shows audit firm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17-2019.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情况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3、审议通过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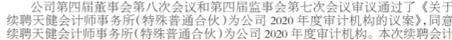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料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威星智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7、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独立监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5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Shows asset impairment details for Q1 2020.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8,899,843.01元,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65%,减少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0万元,已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并保持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7、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